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95號

抗 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呂宸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曾百賢、曾何霞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應由詹連財律師即曾百賢之遺產管理人為曾百賢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尚未確定，相對人曾百賢於判決後死亡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選任詹連財律師為遺產管理人，應由其承受訴訟，原法院裁定駁回伊之聲明，尚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並准由詹連財律師即曾百賢之遺產管理人為曾百賢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上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曾百賢於原法院民國112年11月17日判決後、送達前之112年11月18日死亡（見原審卷第179頁），原法院雖於113年5月6日裁定由繼承人曾百麒承受訴訟（見原審卷第227至228頁），惟曾百麒於裁定前之同年月3日拋棄繼承，有新北地院113年5月25日公告可證（見原審卷第263頁），原法院裁定由不應承受訴訟之曾百麒承受訴訟，並對其送達判決，送

01 達自難謂為合法，判決應未確定。又曾百賢之繼承人均拋棄
02 繼承，新北地院業以113年度司繼字第4237號裁定選任詹連
03 財律師為遺產管理人乙節，有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憑（見原
04 審卷第267至269頁），抗告人聲明由詹連財律師即曾百賢之
05 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駁
06 回抗告人之聲明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
07 明廢棄、裁定詹連財律師即曾百賢之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，
08 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11 民事第八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13 法 官 陳雯珊

14 法 官 趙雪瑛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8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20 書記官 楊璧華